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315號函頒訂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

二、目的：

(一) 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促進學校全面評估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二) 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資源並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學校衛生法與健康促進。

三、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應推動議題：

(一) 統整評估所屬學校之共通性與特殊性健康需求，擬定縣市年度學生健康政策，並推動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7項必選議題。

(二) 各學制依照實際需求由本計畫律定必選議題。

國小：必選議題-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4個議題；另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為自選議題。

國中：必選議題-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4個議題；另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為自選議題。

高中：必選議題-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4個議題；另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為自選議題。

	國小	國中	高中
視力保健	必選	自選	自選
口腔保健	必選	自選	自選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必選	自選	自選
健康體位	必選	必選	必選
菸(檳)害防制	自選	必選/(檳)自選	必選/(檳)自選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自選	必選	必選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自選	必選	必選

附註：依全國學生健康相關統計調查結果，如為全國高關懷(重點)直轄市

、縣市則應將相關議題列入必選議題。

(三) 菸(檳)害防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重點，該署調查全國嚼檳率，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資料顯示，各縣市國中於 108 年嚼檳率全國平均值 (0.83%)，高級中等學校嚼檳率全國平均值 (2.14%)，本署為配合推動國、高中(職)學生檳榔防制工作，各縣市皆應設立至少一所國中、一所高級中等學校為檳榔防制議題中心學校，並組成議題校群，辦理無檳校園議題相關推動工作。

(四)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為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推動重點。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其健康品質與生活適應，也影響其專注力與學習能力，因此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為各級學校重要的教育議題。本署為配合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各縣市應輔導學校可彈性採取「主題式」或「跨議題」的推動模式。

「主題式」：心理健康促進為獨立的議題主軸，以規畫、執行主題式的單一議題計畫與工作。

「跨議題」：心理健康促進與其他必自選議題進行連結、統整、轉化，規劃、執行跨議題的整合性計畫與工作。

(五) 除前項應推動之必自選議題外，各縣市得輔導所屬學校推動其他自選議題，包含藥物濫用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環境保護教育、傳染病防治等配合國家重要政策，因地或因校制宜訂定校本特色健康議題。

(六) 輔導與支援所屬學校進行健康需求評估，據以擬定學校本位健康議題，並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落實推動暨執行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

四、地方政府推動策略：

(一) 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執行過程及成果必須提報該會議報告。

(二) 建立橫向組織網絡，結合相關衛生單位、民間組織及大專院校等，協助學校營造健康校園，提供所需行政資源及修正相關規定，辦理增能研習活動，規劃對所屬學校全面進行到校或線上健康促進輔導工作，並與學校衛生委員會充分溝通聯繫，以落實推動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

(三) 依據學校健康議題需求，媒合學校與輔導委員，訂立前後測成效評價輔導機制。

(四) 依據必選及自選推動議題之部頒及地方成效指標，進行系統化的資料收集與分析。

(五) 成立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協助各校推動健康促進，並成立各議題或跨議題中心學校與校群學校（協力學校或種子學校），得因地制宜，擇定學校辦理。

(六) 輔導學校依據以下「健康促進學校」策略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

1. 成立健康促進團隊，凝聚共識，發展願景。

(1) 整合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力，由校長或指定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教師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2) 評估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問題。

(3) 確立優先改善之健康問題。

(4) 訂定具體成效目標。

(5) 研定學校本位之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6) 研(修)訂學校規章制度。

(7) 研定可達成成效指標之有效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方法。

(8) 每學期辦理實施前後測成效評價。

2. 落實健康教學並辦理研習活動。

(1) 將教育部政策及學生重要健康議題融入教學課程。

(2) 辦理教師健康教學與輔導相關研習。

(3) 辦理行政人員、家長等人員研習訓練。

(4) 辦理學生幹部、志工研習。

(5) 辦理班際、校際健康相關展覽或觀摩等活動。

(6) 辦理親職講座與參與式家長活動。

3. 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1) 舉辦定期或臨時性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2) 針對高危險群及特殊個案，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

(3) 依學校推動議題，評估學校師生健康改善情形。

(4) 加強宣導所屬學校，健康檢查異常者需配合就醫檢查。

4.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改善學校環境設施。

5. 營造健康安全環境，配合推動議題營造支持性環境。

6. 結合社區或家長組織，建立共同推動機制及方法。

7. 建置學校健康促進專屬網站。

(七) 建構評核及獎勵制度，獎勵績優學校。

五、補助原則：

(一) 依 109 學年度執行成果及 110 學年度推動計畫審查優劣、所屬學校校數或學生數、地方政府投入經費資源、偏遠地區學校校數或學生數、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比率、前一年推動具體成效及經費執行情形、健康檢查資料上傳情形及本署年度經費籌措等情形，分配補助數，使用原則如下：

1. 地方政府行政規劃、審查、考核等統籌費用，以本署核定補助金額不超過 5 % 為原則，不足部分地方政府自籌。
2. 本署補助學校經費併入地方政府自籌款共同分配。
3. 補助學校之經費，應由學校提出計畫，並經地方政府審查，擇優補助；對於全國競賽獲獎之學校予以優先補助，以獎勵績優學校。
4. 本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二) 地方政府應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至少提出 10% 之配合款，用於推動本計畫。

(三) 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所提計畫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當年按核定補助金額撥付。
2. 第二期款：配合本署政策建立縣本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資料庫，並提供年度成果指標前後測資料送署審查核定後，撥付第二期款。

六、補助計畫執行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七、申請計畫需備文件：撰寫方式請詳各附件，並請依順序裝訂，一式 5 份、電子檔 1 份。

(一) 各縣市學校衛生基本資料：(附件 1)

(二) 109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附件 2)

(三) 110 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附件 3)

(四)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成果報告及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自我評鑑結果暨自我改善計畫書：(附件 4)

(五) 推薦 109 學年度績優學校名單：(附件 5)

八、審查方式：

(一)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擔任評選委員，就地方政府提出之計畫與成果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得採視訊辦理)，由評選委員個別評分，總分由各評審委員之評分平均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 評選項目及配分，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地方政府成果審查表(附件 6)、計畫審查表(附件 7)。

九、申請作業：

- (一) 依規定之送件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經審查需修正計畫者，應於本署文到 7 日內將修正計畫函送本署。

十、考核：

- (一) 地方政府訂定全縣(市)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指標，並評估改善情形。
(二) 地方政府訂定考核獎勵指標並執行訪評工作，獎勵績優學校機構及有功人員。

十一、獎勵：

- (一) 本署將依審查結果辦理對地方政府之獎勵。
績優獎：分特優 1-2 名由本署製發獎座乙座；優等若干縣市，由本署製發獎狀，行文各地方政府辦理獎勵。
進步獎：選 1-2 名由本署製發獎狀，行文各地方政府辦理獎勵。
特色獎：選 1 名由本署製發獎狀，行文各地方政府辦理獎勵。
(二) 學校績優部分由地方政府依所轄校數規定，推薦績優學校名單，由本署製發獎狀，行文各地方政府辦理獎勵。

十二、其他

- (一) 計畫執行過程本署可依實際需求，要求獲補助之地方政府進行書面或口頭報告。
(二) 執行成果、推動計畫及自評報告，請上傳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 縣市政府專區，修正後亦同。
(三) 針對偏鄉學校執行成效，請以實際健檢數據、圖像與文字說明，以利後續審查。
(四)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衛生保健業務作業要點」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_____縣（市）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 一、總校數： _____，總學生數： _____
- 二、偏遠地區總校數： _____，偏遠地區總學生數： _____
- 三、是否成立縣市學校衛生委員會？ 是 否（請勾選）
 所屬學校 _____校成立相關衛生委員會（請填寫校數）
 組成成員名單： _____
 組織運作情形（例如多久開會一次？）： _____
- 四、是否成立地方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 是 否（請勾選）
 組成成員名單： _____
 組織運作情形： _____
- 五、是否選定議題中心學校？ 是 否（請勾選）
 議題： _____，中心學校名稱： _____
 議題： _____，中心學校名稱： _____
 議題： _____，中心學校名稱： _____
 議題： _____，中心學校名稱： _____
 議題： _____，中心學校名稱： _____
 議題： _____，中心學校名稱： _____
 議題： _____，中心學校名稱： _____
- 六、民間相關組織參與情形？（請條列） _____
- 七、本計畫經費概算數： _____；預計自籌經費： _____
- 八、經費分配情形？縣市運作： _____；補助學校： _____
- 九、經費分配學校原則： _____
- 十、地方政府依據學校健康需求評估，訂定成果指標？（請以下表呈現）

需求評估問題	推動議題	績效指標	參與場數及校數	受益學生數
依據○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分析結果，本縣市國中小學生體位不良約 28.78%	健康體位	本年度學童健康體位至少降至 28.28%(降低 0.5%)<視該縣市數據自行填報下降或維持的幅度>	○場○校	○人

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一、問題分析及具體作法

二、組織運作情形（含學校衛生委員會、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中心學校及協力學校等組織功能發揮情形【總校數、各議題校數及成效、中心學校及校群學校校數】）

三、計畫預期達成指標及成效評估（量化）

（一）應具體寫出前、後測結果，並說明是否已達到部頒及地方成效預期指標（以具體數據呈現）。

（二）可用表格或條列方式呈現地方政府成效評估結果（可參考下表）。

需求評估問題(前測)	推動議題	績效指標	主要推動策略	成效評估(後測)	推動後學生具體行為改變	參與校數	參與場數	受益學生數	所需經費	
									本部補助	縣市自籌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學生 BMI 值前測時間為○年○月，依據學生健康資料分析結果，本縣國中小、高中學生體位不良率約○%	健康體位	本年度學童健康體位不良率至少降至○%(降低○%)<視該縣市數據自行填報下降或維持的幅度>	推動健康體位為必選議題，並成立議題中心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研商具體可行方案，共同推動。另結合健康體位、營養教育及規律運動為推動主軸。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學生於○年○月，由各校健康中心所測量學生 BMI 值後測資料分析結果為○%。	學校統計學生每天喝白開水、每日五蔬果、吃早餐、規律運動...等調查之具體行為改變。	○校	○場	(男生○人、女生○人)共○人	○元	○元

四、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情形(需含補助偏鄉學校名單及經費)

五、考核獎勵措施

六、檢討及改進

備註：成果報告頁數以不超過 15 頁為限，且該頁數包含附件、照片、圖表等。文字字型為標楷體、14 號大小，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格式

一、前言

二、計畫依據

三、背景說明：針對學生健康狀況分析、在地化特色及推動議題重點。

1. 簡介該縣市，並說明該縣市在地化特色。
2. 建立以縣市為本位之「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並將資料加以處理、分析，藉以評估縣市健康問題(應以具體數據及圖表呈現)，亦可比較出該縣市各鄉鎮市區間健康問題之差異性，並找出該縣市最主要、最迫切改善的健康問題，以作為未來評價指標計畫擬定策略的參考。
3. 依該縣市健康問題訂定合適的「健康議題」。
4. 以健康需求評估後有高度改善需求之學校為優先推動對象。

四、成果指標：本計畫過去一年推動部頒與地方成效指標具體成果及所欲達成之具體指標。

1. 依據必選及自選推動議題之部頒及地方成效指標，進行系統化的資料收集與分析。
2. 指標中應包括提出具體的部頒及符合學生健康需求之地方成效指標數據、及前後測成效評價之具體成效(可參考表 1-1、1-2 格式)。
3. 目標可依年度訂定目標，亦可訂定短程目標、中程計畫、長程目標。
4. 過去一年推動具體成效中，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寫出是否已達到原預期目標，並以數據具體呈現。

五、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1. 應訂定達成指標之具體可行的計畫內容。
2. 應條列說明地方政府推動事項，如：通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建立橫向組織網絡、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資源及修正相關規定、辦理增能活動、成立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成立各議題中心學校與校群學校(協力或種子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前後測成效評價辦理之規劃等。
3. 應條列偏遠地區學校具體推動策略，如：如何加強辦理增能研習、結合相關單位強化輔導機制等。

六、預定進度：應規劃出執行進度，並以甘特圖表示。

七、地方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人力配置：(可參考表 1-3 格式)

八、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填寫經費申請表。

九、評價方法：應說明目標是否達成之評價方式，包括過程評價與結果評價。

十、實施計畫頁數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且該頁數包含附件、照片、圖表等。文字字型為標楷體、14 號大小，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表 1-1、年度比較(不同群人) 成效指標填報表 (範例)

指標項目	對象與人數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今年值(年度)	去年值(年度)	進步或退步	目標值	達成情形	全國平均值	較佳或較差
體位適中比率	全部學生	健康檢查	健康資訊系統	70%	65%	進步	70%	達成	65%	較佳

※如使用之指標項目為健康促進學校成效指標手冊「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指標項目」未羅列者，請同時於表下附註補充「指標定義」(即計算方式)。

表 1-2、前後測比較(同一群人) 成效指標填報表 (範例)

指標項目	對象與人數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前測值(時間)	後測值(時間)	進步或退步	目標值	達成情形	全國平均值	較佳或較差
午餐餐後潔牙比率	全縣小四生共2000人	問卷前後測，間隔三個月	HPS 口腔衛生問卷第4題	85% (107.1)	91% (107.4)	進步	90%	達成	無	無

※如使用之指標項目為健康促進學校成效指標手冊「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指標項目」未羅列者，請同時於表下附註補充「指標定義」(即計算方式)。

表 1-3 ○○縣(市)地方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人力配置一覽表

	計畫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及職稱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1	計畫主持人		教育局處處長	
2	協同主持人		衛生局局長	
3	協同主持人		教育處副處長	
4	協同主持人		衛生局保健課課長	
5	執行秘書		教育處體健科科长	
6	總幹事		教育處體健科承辦人	
7	中央輔導委員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8	國教輔導團		○○國中校長	
9	輔導人員		○○縣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會長	
10	輔導人員		○○縣家長會長協會	
11	推動委員		○○國小校長	

12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0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聘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90%，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縣(市)政府
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成果報告及
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自我評鑑結果暨自我改善計畫書

主辦單位：○○縣(市)政府

機關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評鑑委員：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辦理方式：

日期： 110 年 月 日

一、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成果報告部份

項目	委員建議事項	縣市回應暨說明 改善作法
一、問題分析及具體作法。		
二、組織運作情形(含學校衛生委員會、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中心學校及協力學校等組織功能發揮情形)		
三、計畫預期達成指標及成效評估(應具體寫出前、後測結果,並說明是否已達到部頒及地方成效預期指標,以具體數據呈現)		
四、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情形(是否平均分配補助款)		
五、其它整體意見		

二、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部份

項目	委員建議事項	縣市回應暨說明 改善作法
一、背景說明：含問題分析與健康需求評估、在地化特色及推動議題重點。		
二、成果指標：本計畫過去一年推動部頒與地方成效指標之具體成果及所欲達成之具體指標。		
三、計畫策略：具體說明達成指標之策略(含前後測成效評價之具體推動策略)、作法及步驟		
四、偏鄉地區學校具體推動策略(如何強化相關研習及輔導機制等作法)		
五、預定進度、經費概算、與人力配置(團隊成員需包括以下4類成員：教育局局(處)長及相關單位主管、衛生局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人員、家長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		
六、評價方法：說明目標是否達成之評價方法，評價類別得包括過程評價與結果評價。		
七、其它整體意見		

備註：本訪評結果以不超過6頁為限，文字字型為標楷體、14號大小，行距為固定行高24pt、邊界上下左右各2.5cm。

_____縣（市）109 學年度推薦績優學校名單

編號	鄉鎮市(區)	推薦學校	說明辦理議題(單一議題或是多議題)	推薦原因 (敘述不超過 300 字)
1	例：民雄鄉	菁埔國小	視力保健 口腔衛生 健康體位	
2				
3				
4				
5				
6				

備註：依下表所轄校數推薦

轄區校數	推薦校數
≤ 50	2
≤ 150	3
≤ 250	4
≤ 350	5
>350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地方政府成果審查表**

縣（市）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由審查委員填寫）
一、問題分析明確且據以研擬具體可行措施。	20		
二、組織運作良好（包括學校衛生委員會成員、成立健康促進輔導團及其成員，並有具體作為）。	20		
三、過去一年實施成效。（含實施總校數所佔比率、各議題中心學校協助工作完成度、輔導團運作與實際參訪學校普及率、自訂健康促進學校指標完成情形及具體改變成效、及前後測成效評價推動成果，附佐證資料）	25		
四、辦理考核獎勵措施。	15		
五、依前一學年之困難進行檢討並呈現具體改善成效。	20		
總 計		分	
註：擬推薦特優者 95 分以上（1-2 名）、推薦優等者 90 分以上若干名。			

※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情形(是否平均分配補助款)_____分(總計 5 分)。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地方政府計畫審查表**

縣(市)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由審查委員填寫) (本項請務必填寫)
一、基本資料是否完整	5		
二、問題分析是否清楚明確(應針對縣市本位健康問題評估)。	15		
三、依據問題研擬出本年度具體可行之部頒及地方成效指標，是否提出具體可達成之數據。	15		
四、實施策略(含前後測成效評價)具合理、可行、多元化、創新性，並結合在地化特色，且進度規劃是否具合理性。	15		
五、組織運作良好 1.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成員、成立健康促進輔導團及其成員，並有具體作為。 2.是否建立橫向組織網絡，結合相關衛生單位、民間組織及各級學校等。	10		
六、經費編列是否合理(是否專款專用及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點規定，至少提出一定比率之配合款。)	10		
七、過去一年推動之具體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目標，與本年度計畫之評價方法是否明確且與目標相結合(需量化)。	20		
八、健康促進成效分析資料庫填報率(5分)、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上傳率(5分)	10		
總 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偏遠地區學校具體推動策略(是否有加強推展相關活動之作為)_____分(總計5分)。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